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1日下午17: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6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（其中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2人，董事王兆三、张劲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9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同意聘任鲁水龙、张芬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2018年7月11日至2020年3月16日。

《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新聘副总经理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：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